

中国救荒史

写在重印本的前面

这本书编写于抗日战争以前，由当时的商务印书馆出版；现在由三联书店重印，希望学术界的朋友们予以指正。

我原先写《中国救荒史》的用意，只是把它作为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的副产物的一种。这一部分的史料触目惊心，在研究过程中随时引起了我的注意，所以很容易把它们编在一块。本打算把各部分的材料都逐步整理出来，不料我的研究计划受了战争的影响半途而废，不仅是其他附属的材料，就连主体部分的草稿和资料也散失了，独有这个副产物因为已经印行却保存了下来。

现在决定把这本书先做技术性的修改，重新付印，目的无非是为了适应客观的需要，提供一部分研究的资料。因为这本书在过去的条件下编写出来，它仅仅只能算是史料的汇集，分析很不充分，一定不能令人满意。

有些读者认为，这本书原来用的是文言文，太不通俗。这次重印的时候，除了引文以外，所有解说的文字，基本上都改成了语体文。从全书来看，它仍然是原来的面目，并没有什么变化。但是，我准备以后还要加以修改和补充，核对全部引用的史料，并且要把史料补足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时期；对于历史上重要的经验教训将进一步加以探究；若干重要的论点要展开来作充分的说明。这个工作需要相当的时间，现在还办不到。我将争取在

同志们的支持下早日实现这个小小的愿望。

对于曾经关心这本书，并且帮助它能够重印的各位同志和朋友，我在这里统统致谢。

作 者

一九五七年八月七日

例 言

这本书是以问题为中心编写的，但是，在叙述历史事实的时候，仍然按照年代的先后排列。书末附录作者编制的“中国历代救荒大事年表”，以便对照。

正文的末尾，原拟有结论，综合说明历代救荒政策的利弊和经验教训，出版的时候略去了。又，第一编第二章论造成灾荒的社会因素一节中，本来还有“近代灾荒中新的社会因素”一项，后来出版的时候也略去了。

附录中还有历代灾荒一览表，详载殷商以来三千七百多年间灾害的记录，也因为超过原定篇幅而抽出。

作者所引用的参考书籍因为数量很多，并且在每处引文的后面都已注明出处，所以不另列参考书目。

邓云特

一九三七年六月二日

绪 言

救荒史的意义和范围，从表面上看似乎很明白，实际上却很难确定。以前的学者，既没有一致的用语，也没有系统的著述。因此，这里还必须说明“救荒”一词的含义，而对于什么是“荒”，首先要加以肯定的解释。

我国古代文献中，对于饥荒的意义，有种种解释。如《穀梁传》说：

五谷不升为大饥；一谷不升谓之嗛；二谷不升谓之饥；三谷不升谓之馑；四谷不升谓之康；五谷不升谓之大侵。

《墨子》说：

一谷不收谓之馑；二谷不收谓之旱；三谷不收谓之凶；四谷不收谓之饑；五谷不收谓之饥馑。

《穀梁》所谓“大饥”“大侵”，《墨子》所谓“饥馑”，都是指的大饥荒。可是，五谷是那些？历来说法也不一样。《周礼》说：“其谷宜五种”，郑玄注：“五种，黍、稷、菽、麦、稻也。”但也有说五谷是黍、稷、麻、麦、豆的。至于六谷、八谷、九谷、百

谷的名称就更不一致了。其实所谓五谷乃是泛指为人类主要食物的谷类，原不应作狭义的解释。但《穀梁传》和《墨子》的定义却显示了古人对于饥荒的大体概念。近代一般学者所下的定义，未必能超过古人。华洋义赈会马罗利（Walter H. Mallory）所下灾荒的定义是：“灾荒者，基于天然原因而致食粮供给之失败也。”（见《饥荒之中国》）这并不比二千数百余年前穀梁赤、墨翟所作的定义高明多少。这样的定义并不能反映客观事实的全部，而仅仅是根据表面的直觉的现象所作的判断。真正科学的定义，应该以客观存在的一般事实的全部内容为根据，不应以表面现象的考察为满足。

我们如果根据历史的大量事实进行考察，结果就会知道：一般地说，所谓“灾荒”乃是由于自然界的破坏力对人类生活的打击超过了人类的抵抗力而引起的损害；而在阶级社会里，灾荒基本上是由于人和人的社会关系的失调而引起的人对于自然条件控制的失败所招致的社会物质生活上的损害和破坏。我自己认为，这个定义，虽然也很粗简，但它是比较符合于过去的历史事实的。只有在社会制度发生了根本改变、人类生活完全进入了新的时代以后，这个定义才必须随着改变。

明瞭了“灾荒”的意义也就知道“救荒”的意义了。所谓“救荒”就是人们为防止或挽救因灾害而招致社会物质生活破坏的一切防护性的活动。把历代的人对自然控制的具体关系和防止或挽救因为这种关系被破坏而产生的灾害所采取的一切政策思想记述下来，找出经验教训，这就是救荒史研究的对象和目的。它不仅要记述历代灾荒的实况和救济政策，而且要记述和分析历代社会经济结构的形态和性质的演变以及它们和灾荒的关系。因此，救荒史不仅应该揭示灾荒这一社会病态和它的病源，而且必须揭发历史上各阶段灾荒的一般性和特殊性，分析它的具体原因，借以探求防治的途径。

关于救荒史的内容，有许多问题需要商榷。它在现代史学中有相当的重要性。因为从救荒事业发展的程度上可以测量人类控制自然的能力的大小，可以作为人类文化进步程度的一种标志。在中国这样一个大国里，历代灾荒不断发生，在今后相当时期内也还不能完全避免，因此，救荒史的研究对于我们具有特殊的意义。

第一编 历代灾荒的史实分析

第一章 灾荒的实况

第一节 灾情总述

我国灾荒之多，世界罕有，就文献可考的记载来看，从公元前十八世纪，直到公元二十世纪的今日，将近四千年间，几于无年无灾，也几乎无年不荒；西欧学者甚至称我国为“饥荒的国度”(The Land of Famine)。综计历代史籍中所有灾荒的记载，灾情的严重和次数的频繁是非常可惊的。而且前代统计调查不完备，记录遗漏的一定还不少。然而就现有文字记录看来，几已填满史册，不可复加了。就这些记录加以较系统的整理和统计，是了解我国历代灾荒真象的必要前提。虽然，以我们今天所可得有限零落的史料，而要确知千百年以前的事实，在技术上缺陷在所难免。但是根据各种可靠史料估计的结果，可以获得一个近似数，在某一程度上可以显示客观历史的真实性，这是无疑的。因此，下面先把历代灾荒的事实，加以整理统计。

一 远古传说和殷商时代

据从来的传说，我国远古时代就有许多灾害，这是很自然的。

尸子说：

“燧人氏时，天下多水。”

据虞世南《北堂书钞》转引《淮南子》载：

往古之时，四极废，九州裂；天不兼复，地不固载；火
燧炎而不灭，水浩洋而不息。

此是原始时代大水的传说。

《竹书纪年》载：

黄帝一百年地裂，帝陟。（注：帝王之崩曰陟。）

这是最初地震的传说。这些传说不能认为是完全无稽的。譬如，原始大水的传说，与《神异传》所记“北方层冰万丈，厚百尺”相对照，也可以认定所谓最初的洪水，就是人类对于末次冰河期所留的残余印象。所谓“火燧炎而不灭，水浩洋而不息”，正为末次冰河期終了的时候，地面气候转趋炎暖，冰河融解，火山爆发情形的写照。

相传虞、夏时洪水为灾，《书经》记载：

汤汤洪水方割，荡荡怀山襄陵，浩浩滔天。（《书·尧典》）

洪水滔天，浩浩怀山襄陵。（《益稷》）

司马迁的《史记》也记着：

当尧之时，洪水滔天，浩浩怀山襄陵。（《夏本纪》）

《孟子》说：

当尧之时，天下犹未平。洪水横流，泛滥于天下，草木畅茂，禽兽繁殖；五谷不登，禽兽逼人。兽蹄鸟迹之道，交于中国。尧独忧之，举舜而敷治焉。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泽而焚之，禽兽逃匿。禹疏九河，濬济、漯而注诸海；决汝、汉，排淮、泗而注之江。然后中国可得而食也。（《滕文公篇》）

《淮南子》载：

禹之时，天下大水，禹令人民聚土积薪，择丘陵而处之。（《齐俗训》）

《吴越春秋》中还有下列几段文字：

五帝……有泛滥之忧。

尧遭洪水，人民泛滥，逐高而居。

洪水滔滔，天下沉渍；九州阨塞，四渎壅闭。

历来儒家夸大传说大禹治水一类的事情，当然很不可信。只有寻常的水灾才有“疏治”的可能，否则“洪泉极深，何以寘之？”“地方九则，何以坟之？”（见屈原《楚辞》）那不但传说中神化的禹不能治，就是当时处于新石器时期的全人类也绝难克服。但是，《史记》载：“命诸侯百姓，兴人徒以傅土，行山表木。”这可能是事实。

又据《竹书纪年》载，夏代末期还有三次大地震，其情形如下：

帝癸七年陟，泰山震。

帝癸十五年，夜，中星陨如雨；地震，伊洛竭。

帝癸三十年，瞿山崩。

这和前面说的黄帝百年地裂的传说相同，也可能是事实。因为细考传说中黄帝和夏代诸帝居住地区，正是后代地震不断发生的区域。

到了殷商，灾荒的传说渐多，其中有可信其为事实，而勿庸致疑的，也有虽未证实而有发生的可能的。如从来各家典籍都说汤有七年之旱。《管子·轻重篇》载：

汤七年旱，民有无粮卖子者。

《汉书·食货志》记晁错的话说：

尧、禹有九年之水，汤有七年之旱。

这些传述，当非无据。金履祥《通鉴前编》述商汤十八年（约当

黄帝时代民族活动区域，据《竹书纪年》载：“黄帝生于寿丘”，皇甫谧注：“寿丘在今兖州曲阜县。”又载：“黄帝居有熊”，皇甫谧注：“有熊即今河南新郑。”《史记·五帝本纪》载：“黄帝……邑于涿鹿之阿”，涿鹿即今河北涿县。《括地志》载：“涿鹿城在妫州东南五十里，黄帝所都。”《舆地志》又载：“涿鹿本名彭城，黄帝初都，后迁有熊也。”由此可知当时以黄帝为代表的部族，其居住的区域，约在今之山东、河南、河北等处，恰当鲁西南潍河断层和燕山等地震地带。至于夏代的民族活动区域，据《六国表序》载：“禹起于羌”，《夏书·甘誓》载：“大战于甘”，《史记·夏本纪》载：“有扈氏不服，启伐之，大战于甘”，其地即今陕西郿县。又《战国策》载：“夏桀之居，左河济，右太华，伊阙在其南。”《竹书纪年》载：“桀居斟鄩”，《括地志》称：“斟鄩在洛州巩县西南。”由此可见夏代部族居住区域，约在今山西南部，河南西北部及陕西、甘肃一带。又适当汾、渭断裂及甘肃贺兰、泾原、武都等地震地带。

公元前一七六六年）的事实是：

十有八祀，伐夏桀，放之于南巢；三月，商王践天子位，是岁大旱。

《竹书纪年》中关于殷商成汤遭旱的事实，则有如下的记载：

十九年大旱，氐、羌来贡；二十年大旱，夏桀卒于亭山，禁弦歌舞；二十二年大旱，铸金币；二十二年大旱；二十三年大旱；二十四年大旱，王祷于桑林，雨。

这样连年大旱的故事，虽然未得最后实物的印证，但无根不能生树，传说的发生，未始没有事实的凭据，我们不能认为虚诞，而完全加以抹杀。至于史称商自成汤至盘庚，曾五度因水迁都：仲丁迁于囂；河亶甲迁相；祖乙迁于邢（亦作耿）；阳甲以后迁于河北；至盘庚乃迁于殷。这些传说，也不是无稽的。《通鉴前编》载：

河亶甲立，是时囂有河决之患，遂自囂迁于相。

又载：

祖乙既立，是时相都又有河决之患，乃自相而徙都于耿。

《史记·殷本纪》中也有“河亶甲居相”及“祖乙迁于邢”等语。《殷本纪》的真确性，已得契文的证实，可见上述传说必有所据。至于盘庚所以迁殷，据过去有些史家的解释，是因为他的故都被水淹了。我认为这是有一部分道理的。细按《尚书·盘庚》三篇文字中，一则说：“殷降大虐”；再则说：“汝不谋长，以思乃灾”；

汝诞劝忧，今其有今罔后，汝何生在上？”三则说：“今我民用荡析离居，罔有定极，尔谓朕曷震动万民以迁？”避水迁都的意思是很明显的。就古代器、相、耿等地的地理形势来说，当时水灾的发生也很可能。据王静安先生考证结果，仲丁所都的“器”，即今山东蒙泽县；河亶甲所都的“相”，即今黄县东南；而祖乙所都的“耿”，即今日河北邢台县（见《观堂集林》）。这些地方都属黄河下流入海的区域，必然常遭水患。

又据古籍传述，殷商末年，有一次大地震。《竹书纪年》载：

帝辛四十三年春 …… 峽山崩。

《淮南子》载：

逮至 …… 殷纣 …… 时，峽山崩，三川涸。（《俶真训》）
纣为无道，故峽山崩，而薄落之水涸。（《览冥训》）

这些虽不可尽信，然而也不能完全否认。我们对于殷商时代天灾流行情形，大略可以断定：自成汤十八年至二十四年（约当公元前一七六六至一七六〇年间）曾有连续七年的大旱，自仲丁元年至盘庚十四年（约当公元前一五六二至一三八八年间），有五次河决之灾；而帝辛四十三年（约当公元前一一一二年），则有一次大地震。

二 两周秦汉

西周以后，水、旱、地震、蝗、疫、霜、雹的灾害，记录较多。就《春秋》三传、《国语·周语》、《史记·周本纪》、《汉书·五行志》及《竹书纪年》、《帝王世纪》、《纲鉴大全》、《广宏明

集》等书，汇集所得，则两周八百六十七年间，最显著的灾害有八十九次。其中频数最多的是旱灾，达三十次；次为水灾，有十六次；再次为蝗螟螽蟃的灾害，有十三次。此外记载有地震九次；大歉致饥八次；霜雪七次；雹五次；疫一次。灾情有的极凶，如厉王二十一年至二十六年（公元前八五八——八五三年），连续六年大旱，据《诗·小雅·雨无正》的叙述是：

浩浩昊天，不骏其德，降丧饥馑，斩伐四国。

又如自宣王末年（约当公元前八〇三年）到幽王初年（约当公元前七八〇年），大旱灾、大地震相继暴发，使西周统治，加速趋于复亡。《诗·大雅·云汉》记载说：

旱既太甚，散无友纪，……大命近止。

《大雅·召旻》也载着

如彼岁旱，草不溃茂；如彼栖苴，我相此邦，无不溃止。

这个空前大旱灾，一直延长到幽王的时候，又遭遇大地震。《国语·周语》记载：

幽王二年，西周山川皆震。伯阳父曰：周将亡矣，……昔伊、洛竭而夏亡；河竭而商亡。今周德若二代之季矣，其川源又塞，塞必竭。夫国必依山川，山崩川竭，亡之徵；川竭，山必崩。若国亡，不过十年，数之纪也。……是岁也，三川竭，岐山崩。

平王东迁以后，灾害的记载也不少。

秦、汉以后记载更详细了。据《史记·秦始皇本纪》、《前后汉书》中《诸帝本纪》、《列传》、《五行志》及《古今注》等书所记，秦汉四百四十年中，灾害发生了三百七十五次之多。计旱灾八十一一次，水灾七十六次，地震六十八次，蝗灾五十次，雨雹之灾三十五次，风灾二十九次，大歉致饥十四次，疫灾十三次，霜雪为灾九次。其中频数愈多的，对于社会经济的破坏也愈大。譬如旱灾，据史籍所载，当时旱灾一来，动辄殃及数十郡国。如汉武帝元鼎三年（公元前一一四年），“四月，关东旱，郡国四十余饥，人相食”（《前汉书·武帝本纪》）。又如地震的损坏也十分惨重，如高后二年（公元前一八六年）“正月，地震，羌道、武都山崩，杀七百六十人，地震至八月乃止”（《前汉书·高后本纪》）。文帝元年（公元前一七九年）“夏四月，齐、楚地震，二十九山同日崩，大水渍出”（《前汉书·文帝本纪》）。宣帝本始四年（公元前七〇年），“夏四月，壬寅，地震，河南以东四十九郡山崩水出，北海、琅邪坏祖宗庙城郭，杀六千余人”（《前汉书·五行志》及《宣帝本纪》）。光武帝建武二十二年（公元四六年）“九月，郡国四十二地震，南阳尤甚，地裂压杀人”（《后汉书·光武帝本纪》）。安帝元初六年（公元一一九年）“春二月，乙巳，京师及郡国四十二地震，或坼裂水泉涌出。……十二月，郡国八地震。”（《后汉书·安帝本纪》）至于水灾、蝗灾的范围有时达数十郡。殇帝延平元年（公元一〇六年）的大水灾，波及者三十七郡国；安帝永初元年（公元一〇七年）山水暴至，漂没者四十一郡国；戊申、己酉两年（即永初二年及三年），水复屡发，除京师外，又没四十一郡国，其受害之烈，可以想见。光武帝建武二十二年（公元四六年）春三月，蝗螟大起，据《后汉书·五行志》所载，被害者九十郡国；二十八年（公元五二年）大蝗，被害者八十郡国。这就可见当时受灾的严重。

三 魏晋南北朝

三国、两晋的时候，黄河、长江两流域间，连年凶灾，总计二百年中，遇灾三百零四次。地震、水、旱、风、雹、蝗螟、霜雪、疾疫等纷至沓来。二百年间旱灾六十次，水灾五十六次，风灾五十四次，地震五十三次，雨雹之灾三十五次，疫灾十七次，蝗灾十四次，歉饥十三次，霜雪、“地沸”^①各两次。当时受灾程度，不亚于前代，甚有过之。如有的旱灾造成了“江、汉、河、洛皆竭，可涉”（《晋书·怀帝本纪》永嘉三年事，公元三〇九年）；地震造成了“山崩地陷，坏府城，杀居民”（《晋书·惠帝本纪》元康四年事，公元二九四年）；水灾则动辄淹没六七州，而一州之中，漂流居民动辄几千家，如晋武帝咸宁三年（公元二七七年），“九月，戊子，兖、豫、青、徐、荆、益、梁七州大水，伤秋稼。”其中仅荆州五郡，据报被水漂流的达四千多家（见《晋书·武帝本纪》），其他州郡数目也不下于此。而每三年八个月就有一次暴风，为害很大。如晋太康二年（公元二八一年）“五月，济南大风，折木伤麦；六月，高平大风折木，坏邸阁四十余区；七月，上党又大风，伤秋稼”（《晋书·武帝本纪》）。又如雨雹之灾，据《晋书·五行志》所载：咸宁五年（公元二七九年）“五月，丁亥，钜鹿、魏郡雨雹，伤禾麦；辛卯，雁门雨雹，伤秋稼；六月，庚戌，汲郡、广平、陈留、荥阳雨雹，景辰又雨雹陨霜，伤秋麦千三百余顷，坏屋百二十余间；癸亥，安定雨雹，七月，景申，魏郡又雨雹；闰月，壬子，新兴又雨雹；八月，庚子，河南、河东、弘

按《晋书·五行志》载：“光熙元年五月范阳国地燃，可以爨。”又《姚兴载记》称：“义熙二年华山郡地涌沸，广袤百余步，烧生物皆熟，历五月乃止。”所谓“地燃”、“地沸”者，当即火山未爆裂的状态。